

Nº 0000086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[2004]2号

关于本溪市阳光乳业有限公司 建厂需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溪湖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本溪市阳光乳业有限公司建厂占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溪政土[2003]15号)文件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溪湖区张其寨乡张其寨村国有农用地 0.724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请接到本批复后,由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供地手续。

